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九號二十四樓

聯絡方式：(02) 66335808 轉分機 35096

聯 絡 人：李怡真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112) 滙金字第 112018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敬請 查照惠辦。

說 明：

- 一、 依金管會 112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47 號函核准辦理。
- 二、 考量基金市場狀況、基金存續性與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修訂信託契約調降信託契約終止標準，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相關之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生效日 112 年 9 月 5 日)。
- 三、 隨函檢附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前後對照表及金管會核准函。
- 四、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滙豐銀行、凱基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好好證券、中租投顧、鉅亨投顧、凱基證券、安聯人壽

總經理焦新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5755_1_0117144314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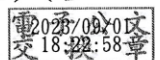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滙豐ESG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2年8月28日（112）滙產字第1120171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副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貳、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 <u>陸</u>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修訂以配合基金清算門檻之調降。												
貳、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柒</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修訂以配合基金清算門檻之調降。												
貳、十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壹</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陸</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調降應終止信託契約進行基金清算之門檻。												
伍、四、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	<table><tr><td>條次</td><td>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td></tr><tr><td>第十條</td><td>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td></tr><tr><td>第</td><td>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d></tr></table>	條次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table><tr><td>條次</td><td>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td></tr><tr><td>第十條</td><td>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td></tr><tr><td>第</td><td>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d></tr></table>	條次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修訂以配合基金清算門檻之調降。
條次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次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對照 表	二 項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 低於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 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 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 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 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 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合併計算。	二 項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 低於 <u>等值新臺幣陸億元</u>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 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 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 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 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 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合併計算。	
伍、四、滙 豐 ESG 永 續多元資 產組合證 券投資信 託基金與 開放式組 合型基金 (含投資 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對照 表	條 次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信託契約 修訂內容,修訂 以配合基金清 算門檻之調降。
	第 十二 條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 務與責任	第 十二 條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 務與責任	
	第 十九 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 新臺幣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 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 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 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 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 十九 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 新臺幣柒億元</u> 時,經理公司 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 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 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 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伍、四、滙 豐 ESG 永 續多元資 產組合證 券投資信 託基金與 開放式組 合型基金 (含投資 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對照 表	條 次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信託契約 修訂內容,調降 應終止信託契 約進行基金清 算之門檻。
	第 二十四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 不再存續	第 二十四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 不再存續	
	第 一 項 第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等值 新臺幣壹億元</u> 時,經理公司 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第 一 項 第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等值 新臺幣陸億元</u> 時,經理公司 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款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款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